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

**宏安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3)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 中期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為903,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同期為11,400,000港元。每股盈利為5.95港仙，二零一六年同期為0.08港仙。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權益為3,307,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2,403,400,000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為0.22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0.16港元。

### 中期業績

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 宏安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4	12,071	60,305
銷售成本		<u>(1,801)</u>	<u>(26,786)</u>
毛利		10,270	33,51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930,934	4,04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290)	(37,215)
行政開支		(50,008)	(39,723)
融資成本	5	(29,407)	(3,694)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淨額		52,938	2,398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710)	—
撥回發展中物業之撇減		<u>—</u>	<u>44,411</u>
除稅前溢利	6	902,727	3,739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u>1,325</u>	<u>(248)</u>
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904,052</u>	<u>3,491</u>
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903,850	11,425
非控股權益		<u>202</u>	<u>(7,934)</u>
		<u>904,052</u>	<u>3,491</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經重列)
基本及攤簿		<u>5.95港仙</u>	<u>0.08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85	1,314
投資物業		1,568,800	1,229,300
發展中物業		33,157	415,004
投資合營企業		714,862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626	32,844
遞延稅項資產		13,709	10,950
總非流動資產		<u>2,338,439</u>	<u>1,689,412</u>
<b>流動資產</b>			
發展中物業		3,704,605	3,103,58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39,116	1,874,491
可收回稅項		2,442	3,331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1,439,267	1,357,23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u>6,385,430</u>	<u>6,338,643</u>
		<u>2,652,625</u>	<u>—</u>
總流動資產		<u>9,038,055</u>	<u>6,338,643</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0	139,400	45,3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460	11,595
已收按金及預收款項		3,466,446	2,709,175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452,223	432,502
應付稅項		21,099	21,515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直接相關負債		<u>4,092,628</u>	<u>3,220,150</u>
		<u>1,431,692</u>	<u>—</u>
總流動負債		<u>5,524,320</u>	<u>3,220,150</u>
流動資產淨值		<u>3,513,735</u>	<u>3,118,49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852,174</u>	<u>4,807,905</u>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852,174</u>	<u>4,807,905</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2,553,362	2,413,416
遞延稅項負債	<u>3,217</u>	<u>2,875</u>
總非流動負債	<u>2,556,579</u>	<u>2,416,291</u>
資產淨值	<u>3,295,595</u>	<u>2,391,614</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5,200	15,200
儲備	<u>3,291,938</u>	<u>2,388,159</u>
	<u>3,307,138</u>	<u>2,403,359</u>
非控股權益	<u>(11,543)</u>	<u>(11,745)</u>
權益總額	<u>3,295,595</u>	<u>2,391,614</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本集團於編製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文附註2所披露採用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除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外，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註明者外，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所有數值均湊整至千位數。

### 2.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之修訂

採納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而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之會計政策亦無重大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準則、詮釋或修訂。

### 3.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多個業務單位，兩個可報告經營分類如下：

- (a) 物業發展分類指物業之發展；及
- (b) 物業投資分類指投資及買賣泊車位、工業及商業物業以供出租或出售。

管理層分別監察本集團之經營分類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分類表現根據可報告分類溢利／虧損評價，而可報告分類溢利／虧損之計算方式為經調整之除稅前溢利／虧損。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之計算方法與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一致，惟利息收入、融資成本及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則不撥入該項計算中。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僅源於其於香港之營運，而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

有關該等可報告分類資料，連同其相關比較資料載列如下。

## 可報告分類資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物業發展		物業投資		總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2,133	47,822	9,938	12,483	12,071	60,305
其他收入	927,071	3,327	52,575	2,043	979,646	5,370
總計	<u>929,204</u>	<u>51,149</u>	<u>62,513</u>	<u>14,526</u>	<u>991,717</u>	<u>65,675</u>
分類業績	<u>896,207</u>	<u>11,336</u>	<u>56,210</u>	<u>8,539</u>	<u>952,417</u>	<u>19,875</u>
對賬：						
利息收入					4,226	1,071
融資成本					(29,407)	(3,694)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24,509)	(13,513)
除稅前溢利					902,727	3,739
所得稅抵免／(開支)					1,325	(248)
本期間溢利					<u>904,052</u>	<u>3,491</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163	19	—	—	163	19
撥回發展中物業之撇減	—	44,411	—	—	—	44,411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710)	—	—	—	(710)	—
資本開支*	134	255	288,700	—	288,834	255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淨額	363	363	52,575	2,035	52,938	2,398

\* 資本開支由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組成。

####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入指出售物業之所得款項、總租金收入及應收投資物業款項。

本集團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出售物業	—	48,140
總租金收入	<u>12,071</u>	<u>12,165</u>
	<u>12,071</u>	<u>60,305</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利息收入	4,226	1,071
沒收客戶之按金	167	2,31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457,143	—
重新計量保留於Wonder Sign集團(作為一間合營企業) 的50%股權之收益	467,039	—
管理費收入	2,132	—
其他	<u>227</u>	<u>661</u>
	<u>930,934</u>	<u>4,043</u>

####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51,324	28,526
減：資本化利息	<u>(21,917)</u>	<u>(24,832)</u>
	<u>29,407</u>	<u>3,694</u>



##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出售物業成本	—	25,730
折舊	163	19
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5,052	2,673
收租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包括維修及保養)	<u>1,801</u>	<u>1,056</u>

## 7.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在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作出撥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香港		
本期間開支	636	3,700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2	—
遞延	<u>(1,963)</u>	<u>(3,452)</u>
本期間之稅項開支/(抵免)總額	<u>(1,325)</u>	<u>248</u>

## 8.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903,85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425,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5,200,000,000股(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971,584,700股(經重列))計算。

用作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發行之1,000,000股(經重列)普通股、本公司以資本化發行所發行之11,399,000,000股(經重列)普通股(已假設該等股份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發行，且股份拆細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完成)及本公司於完成本公司上市後發行之3,571,584,700股(經重列)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就該等期間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

## 9.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 10. 應付賬款

按發票日期計算，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u>139,400</u>	<u>45,363</u>

應付賬款乃不計息，而平均信貸期為30日。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入約為12,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0,300,000港元)。於報告期內，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903,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400,000港元)。溢利錄得顯著增加乃主要歸因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持有位於油塘四山街13及15號之物業發展項目)50%股權獲得之收益。有關本集團獨立業務分類之回顧載於下文。

### 物業發展

於報告期內，此業務分類已確認收入約為2,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7,800,000港元)。

本集團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及十月推出馬鞍山兩個預售項目，分別為薈朗(位於馬鞍山馬錦街)及薈晴(位於馬鞍山恆光街)。於本公佈日期，總訂約預售額(於完成及交付相關項目後將確認為本集團收入)約為4,000,000,000港元。

該兩個項目為時尚酒店式住宅，鎖定尋求高品質、健康及便利生活模式之年輕住戶。目前，有關項目之工程均已進入尾聲，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竣工並可供入住。

蒼朗項目推出單位已售出約99%，而已訂約預售額約為2,500,000,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超過70%之預售單位已全部付清。本集團擁有此發展項目之60%股權，而有關業績及財務狀況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蒼晴項目推出之364個單位已全部售出，而已訂約預售額約為1,500,000,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超過70%之預售單位已全部付清。本集團擁有此發展項目之60%股權，而有關業績及財務狀況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本集團近期位於沙田區之第三個住宅項目蒼蕎項目位於大埔公路一大圍段(沙田市地段第587號)，已於十月中旬取得預售樓花同意書並開始預售。蒼蕎為一座分為兩翼之住宅樓，提供336個單位，樓高分別為12及13層，提供多元化戶型，開放式、一房及一房(連儲物室或閱讀室)佔項目單位總數逾8成，亦備有地下花園複式戶及頂層連天台特式戶。蒼蕎之項目設計融合鄰近自然觀景，讓住戶在繁華都會背後，悠然享受清新綠野景致，再配合蒼蕎之便捷交通網絡優勢，住戶能夠盡享購物、飲食、娛樂及消閒樂趣，滿足追求優質時尚生活之需求。

旺角彌敦道575-575A號地盤已完成地基工程，並正在進行上蓋建設。該地盤將發展為另一19層銀座式商廈。該項目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年年底竣工。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本集團已與地政總署就油塘四山街13及15號重建項目之土地補價達成共識。支付土地補價款項約為98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迅盛有限公司(「賣方」)與旭祺有限公司(「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且賣方同意出售當時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Wonder Sign Limited(「Wonder Sign」)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之50%，代價約為713,700,000港元。Wonder Sign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唯一業務為持有當時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同明有限公司(「同明」)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同明為油塘四山街13及15號項目之註冊擁有人。於二零一七

年六月七日簽訂該協議後，交易即告完成。有關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及宏安集團有限公司（「宏安」）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刊發之聯合公佈及宏安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建築工程現已復工，而地基工程正在進行。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本集團成功收購鋒尚有限公司（「鋒尚」）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該公司持有位於馬鞍山白石耀沙路之地盤（沙田市地段第601號）。該地盤將發展為住宅項目，地盤面積約為253,000平方呎，估計總建築面積約為387,500平方呎。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本集團訂立一份協議出售Ease Mind Investments Limited（「Ease Min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之60%予顯意國際有限公司，代價約為2,441,300,000港元。Ease Mind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鋒尚之直接控股公司。有關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的通函。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發展用地組合如下：

地點	概約 地盤面積 (平方呎)	概約 總建築面積 (平方呎)	擬定用途	預期竣工 年度
旺角彌敦道575-575A號	2,100	25,000	商業	二零一七年
馬鞍山恆光街(沙田市地段第598號)	33,300	115,000	住宅	二零一八年
馬鞍山馬錦街(沙田市地段第599號)	33,300	200,000	住宅	二零一八年
大埔公路一大圍段(沙田市地段第587號)	71,000	148,000	住宅	二零一九年
油塘四山街13及15號	41,000	272,000	住宅及商業	二零二零年
白石耀沙路(沙田市地段第601號)	253,000	388,000	住宅	二零二零年

本集團將繼續監控市場及全球經濟變動並強化物業發展分類。除公開招標外，本集團亦將物色任何舊樓收購、土地用途轉換及聯合開發之機遇。

## 物業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包括位於香港之商用及工業用單位，賬面總值約為1,568,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29,300,000港元)。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總租金收入約為12,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2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本集團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收購一間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該公司主要持有位於新界葵涌葵昌路51號九龍貿易中心之辦公室單位及停車位，代價約為274,500,000港元。收購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完成。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及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宏安透過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擁有餘下30項住宅投資物業(「除外物業」)並未注入本集團作為本公司分拆上市之一部分。本公司已獲宏安告知，該等30項除外物業中之其中兩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前出售。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減流動負債約為5,852,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807,9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則約為1.64倍(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7倍)。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約為1,442,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57,2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總銀行借貸約為4,414,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817,100,000港元)。負債比率約為89.8%(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0.7%)，此乃經參考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後之本集團銀行借貸總額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約為1,549,300,000港元及4,155,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1,210,100,000港元及1,756,7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及發展中物業已作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861,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51,700,000港元)。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有關授予同明最多992,000,000港元之融資向銀行作出擔保及該筆由本集團擔保授予同明之銀行融資已動用480,500,000港元。

本集團持續加強及改善風險控制，並實行審慎之財務管理辦法，密切監察財務資源，確保本集團之營運順利及具充分之靈活性應對市場機會及各種變數。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現有財務架構及資源穩健，足以滿足本集團於可見將來之需求。

## 債務狀況及財務規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計息債務狀況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須於以下時間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	1,822,425	361,251
兩年內	201,095	122,037
三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2,067,874	2,102,345
五年後	<u>322,769</u>	<u>231,440</u>
	<u>4,414,163</u>	<u>2,817,073</u>
須於以下時間償還之其他貸款：		
一年內	<u>9,397</u>	<u>28,845</u>
	<u><u>4,423,560</u></u>	<u><u>2,845,918</u></u>

銀行貸款的實際年利率約為2.3%(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3%)，而其他貸款則按固定年利率6%(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6%)計息。

## 財務政策

本集團之財務政策包括分散融資來源。於本期間，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計息銀行借貸均是為本集團業務提供資金之一般資金來源。本集團定期審閱其主要融資狀況，以確保其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履行其財務責任。

## 外匯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所有銀行借貸均以港元計值。本集團絕大多數收入以港元計值，符合本集團營運開支之貨幣需要。因此，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並無參與任何對沖活動。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共有92名(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57名)僱員。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主要根據業內慣例及按僱員個人表現及經驗而釐定。除薪金外，本集團亦可根據個人表現及其業務表現提供酌情花紅、購股權、醫療保險保障及多種休假權利。本集團亦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就其香港合資格僱員對強制性公積金作出定額供款。

## 前景

香港住宅市場於房價及成交數目均錄得持續增長。於二零一七年首三季，中原城市領先指數已上升約11%。然而，多種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影響發展步伐，如美國聯邦儲備局計劃縮減資產負債表、英國脫歐談判及香港政府所頒佈之調控措施。

本集團對物業市場有信心，並相信適度調整有助市場長遠發展。

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所頒佈之租金指數，零售店及甲級寫字樓單位之租金及價格自去年不斷上漲。本集團將繼續尋求穩定之經常性收入及資本增值投資，以加強物業投資組合。

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市場變化並調整投資策略，從而抓住發展機遇，致力於為股東創造穩健回報。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本集團致力保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十分重視透明度、問責、誠信及獨立性，並提高本公司之競爭力及營運效率，以確保其可持續發展及為本公司股東產生更大回報。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守則，其條款之嚴謹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整段回顧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據本公司所知，董事於回顧期間並無出現違規事件。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藉以審閱及監督(其中包括)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其他企業管治事宜。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李永森先生、宋梓華先生及梁家棟博士測量師。李永森先生已獲選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 刊登業績公佈及寄發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oproperties.com](http://www.woproperties.com))內閱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所有資料之二零一七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  
宏安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陳振康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黃耀雄先生及鄧灝康先生；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陳振康先生；以及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永森先生、宋梓華先生及梁家棟博士測量師。